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4-049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 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景丰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或者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形式，以现金收购纷美包装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其综合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对其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666号）。鉴证结论如下：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纷美包装主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情况。”

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完成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